

## 本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相關書表

- 一、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府法三字第 09632532700 號令公告實施，依據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交通局定之。」訂定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如后。
- 二、 於本市辦理之工程，依本辦法第三條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者，其計畫內容依交通影響規模、時間及性質區分為以下四類：
  - （一） 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：道路施工符合以下標準者，計畫應含圖說及文件如附件一：
    - 1、 施工時間為 24 時至隔日 6 時，其他時間均不使用道路，恢復交通者。
    - 2、 工期 3 日以下者。
    - 3、 僅使用人行道者。
  - （二） 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：道路施工未符合第一類標準者或經本局認為必要者，計畫應含圖說及文件如附件二。
  - （三） 第三類交通維持計畫：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，應含圖說及文件如附件三。
  - （四） 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：道路施工，其工程類型、使用道路範圍及交通維持措施類似者，得採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送審，計畫應含圖說及文件如附件四。
- 三、 依本辦法第六條經交通局要求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者，其交通環境差異報告應含圖說及文件如附件五。
- 四、 為確保送審計畫（報告）之格式要件均符合規定，計畫（報告）提送前應先經提案單位自我檢核內容均合乎格式後再行提送：
  - （一） 本府提案單位請由承辦人檢核後，由副總工程司以上層級主管核章認證。
  - （二） 各類型交通維持計畫及交通環境差異報告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、附件九、附件十。

本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提送表

		道路	工期	施工時間	其他	提送類
一	道路工程	快速道路、隧道、橋樑、車行陸橋、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	三日以下	-	-	第一類
			超過三日	24 時至隔日 6 時，其他時間不使用道路	-	第一類
				使用非 24 時至隔日 6 時之其他時間	僅使用人行道 非僅使用人行道	第一類 第二類
		十五公尺以上道路	三日以下	-	-	第一類
			超過三日	24 時至隔日 6 時，其他時間不使用道路	-	第一類
				使用非 24 時至隔日 6 時之其他時間	僅使用人行道 非僅使用人行道	第一類 第二類
		八公尺以上、未滿十五公尺道路	未達三日	-	單方向可留設 3.5 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	免提
				-	單方向未能留設 3.5 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	第一類
			三日	24 時至隔日 6 時，其他時間不使用道路	-	第一類
				使用非 24 時至隔日 6 時之其他時間	僅使用人行道 非僅使用人行道	第一類 第二類
			超過三日	24 時至隔日 6 時，其他時間不使用道路	-	第一類
				使用非 24 時至隔日 6 時之其他時間	僅使用人行道 非僅使用人行道	第一類 第二類
		未滿八公尺道路	-	-	免提	
		工程類型、使用道路範圍及交通維持措施類似者				
二	基地建築工程	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				提送類
		一萬平方公尺以上				第三類
		未達一萬平方公尺				免提
三	經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認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					提送類
						視個案